

附件 3:

2022 年度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战略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江河、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组织实施水文水资源监测,负责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市(州)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市（州）水事纠纷，经省政府授权仲裁跨市（州）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六)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省水利厅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水利厅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老干部处）、财务审计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规划计划处、监督处、水资源处（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处、运行管理和水库移民处、河湖管理处、农村水利水电处、水土保持与科技处、水旱灾害防御与水文处、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水利厅（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8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8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3.7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5.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9.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4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242.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2.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6.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20.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5.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0.80	
	30				61		
总 计	31	5,551.55		总 计	62	5,551.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16.48	5,309.46	0.00	0.00	0.00	0.00	7.02
205	教育支出	13.78	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78	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3.78	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58	47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39	4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56	26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3	18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19	2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9	2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25	13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25	13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25	13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4.00	2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4.00	2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44.00	2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38.11	4,231.09	0.00	0.00	0.00	0.00	7.02
21303	水利	4,238.11	4,231.09	0.00	0.00	0.00	0.00	7.02
2130301	行政运行	2,060.05	2,053.03	0.00	0.00	0.00	0.00	7.0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0.55	2,04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7.52	1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96	18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96	18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24	17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20.74	2,869.16	2,451.5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78	13.78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78	13.78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3.78	13.7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58	475.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39	449.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56	262.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3	186.8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19	26.1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9	26.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25	139.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25	139.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25	139.2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4.00	0.00	244.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4.00	0.00	244.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44.00	0.00	244.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0	0.00	22.8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0	0.00	22.8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80	0.00	22.8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42.37	2,064.31	2,178.07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242.37	2,064.31	2,178.07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058.91	2,058.91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0.55	0.00	2,040.55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42.92	5.40	137.5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96	176.24	6.72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96	176.24	6.72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24	176.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	0.00	6.7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8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8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3.78	13.7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5.58	475.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25	139.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44.00	244.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80	0.00	22.8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230.96	4,230.9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96	182.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09.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09.33	5,286.53	22.8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5.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42	15.4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5,324.76	总 计	64	5,324.76	5,301.96	22.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功能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5,286.53	2,857.75	2,340.57	517.18	2,428.79
205	教育支出	13.78	13.78	13.78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78	13.78	13.78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3.78	13.78	13.78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58	475.58	475.5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39	449.39	449.39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56	262.56	262.5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83	186.83	186.83	0.00	0.00
20808	抚恤	26.19	26.19	26.19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19	26.19	26.1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25	139.25	139.2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25	139.25	139.2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25	139.25	139.25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4.00	0.00	0.00	0.00	244.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4.00	0.00	0.00	0.00	244.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44.00	0.00	0.00	0.00	244.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30.96	2,052.90	1,535.72	517.18	2,178.07
21303	水利	4,230.96	2,052.90	1,535.72	517.18	2,178.07
2130301	行政运行	2,052.90	2,052.90	1,535.72	517.18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0.55	0.00	0.00	0.00	2,040.5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7.52	0.00	0.00	0.00	13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96	176.24	176.24	0.00	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96	176.24	176.24	0.00	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24	176.24	176.24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	0.00	0.00	0.00	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0.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4.71	30201	办公费	43.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7.42	30202	印刷费	2.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8.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37	30206	电费	54.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28	30208	取暖费	52.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3	30211	差旅费	10.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2.70	30213	维修（护）费	57.3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8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9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9.6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2.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6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19.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0			
人员经费合计		2,340.57	公用经费合计					517.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水利厅（本级）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22	0	21.42	0	21.42	2.8	15.03	0	15.03	0	15.0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5551.5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04.78 万元，降低 38.7%。主要原因：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316.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09.46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02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32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9.16 万元，占 53.9%；项目支出 2451.59 万元，占 4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351.97 万元，占 82%；公用经费 517.19 万元，占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5324.7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85.03 万元，降低 39.6 %。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86.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02.36 万元，降低 37.7%。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86.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3.78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5.58 万元，占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39.25 万元，占 2.6%；节能环保 244 万元，占 4.6%；农林水（类）支出 4230.96 万元，占 80%；住房保障（类）支出 182.96 万元，占 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8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2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绩效奖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补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2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绩效奖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补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6.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执行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的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2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绩效奖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补贴。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吉林省西部地区苏打盐碱湿地农牧用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土地管理项目经费。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5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2 年度

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绩效奖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补贴、未休假补贴、绩效奖金等，相应增加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66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0.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相关政策追加吉林省西部地区苏打盐碱湿地农牧用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土地管理等项目，相应增加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8.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资金。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资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2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绩效奖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补贴。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3.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2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础绩效奖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6.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住房专项补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57.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4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1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1%；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招待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未发生招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0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无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2%；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4%，基本与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能够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财政厅的要求，逐年递减“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5.0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燃油

费、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费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招待费。决算数小于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招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7.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8.33万元，降低16%，主要是能够严格遵守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的相关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逐年递减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4.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0.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4.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4.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7.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吉林省水利厅（本级）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9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联合办学的学费、吉林省水利水电测设计研究院的设计费、咨询费、地勘费、测绘费、检测费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职业教育（项）：指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职

业学校的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科技奖励、核应急、转制科研机构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

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

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提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指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

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练、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指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项）：指除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解决移民遗留问题、库区防护工程维护以外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